

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評鑑要點

106.11.22 106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程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國立成功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促進遠距教學課程教學品質及學習成效，依據教育部「專科以上學校遠距教學實施辦法」第九條及「國立成功大學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第七條規定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依本校「遠距教學課程實施辦法」開授之遠距教學課程，應依本要點接受評鑑。除由教務處進行期末教學意見調查，必要時委請專家學者提供審查建議。
- 三、遠距教學課程之評鑑結果，須做成評鑑報告供各單位參考，其評鑑報告應至少保存五年。
- 四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悉依教育部相關法令規章及本校相關辦法辦理。
- 五、本要點經校課程委員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